

关于对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

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17]第 76 号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年报审查过程中发现如下问题：

1、你公司 2016 年 4 月 27 日披露《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15 年度暂不披露内控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公告披露你公司“因 2015 年度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并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资产交割完毕，无法按照规定时间建立健全的内控体系。按照通知精神，本公司将在 2016 年度年报披露的同时，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内控审计报告。”2017 年 3 月 28 日，你公司再次披露《关于 2016 年度暂不披露内控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其中说明你公司“2015 年度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并于 2016 年 1 月 18 日发布该次重组资产交割完毕公告。该次重组标的京唐公司于 2016 年上半年完成董事会成员改选及章程修订，本公司具备合并其会计报表的条件。因此，该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未满一个会计年度。按照“通知”精神，本公司在 2016 年度报告披露的同时，豁免披露内控审计报告。”

(1) 请你公司说明前后两次披露公告内容是否一致；

(2) 请你公司按《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要求建立健全的内控体系，同时按照《关于 2012 年主板上市公司分类分批实施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通知》披露注册会计师出具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2、你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所购买的标的资产京唐钢铁 2016 年度盈利预测净利润数与京唐钢铁 2016 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数之间存在差异，盈利完成率为 54.50%。具体情况如下表：

盈利预测资产或项目名称	预测起始时间	预测终止时间	当期预测业绩（万元）	当期实际业绩（万元）	原预测披露日期	原预测披露索引
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1 月 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79,813.08	43,495.83	2015 年 8 月 4 日	2015 年 8 月 4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 2015、2016 年度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具体情况说明：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京唐钢铁 2016 年度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17)第 110ZC4221 号），京唐钢铁 2016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公司	预测净利润	实现净利润	差异情况	盈利完成率
京唐钢铁	79,813.08	43,495.83	36,317.25	54.50%

请你公司对照重组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请上市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以及对此承担相应责任的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资产评估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分别就年报披露的盈利完成率仅为 54.50% 是否属于事前无法获知且事后无法控制的事项做出明确说明。如是，请上述人员分别做出此判断的原因及根据。如否，请按五十九条规定向投资者致歉。

3、你公司 2016 年年报披露，2016 年你公司合并报表单位新增了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经比较 2015 年和 2016 年年报发现，因合并范围的变化，涉及 2015 年的大部分数据，在 2016 年年报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流量表中的“期初余额”或“上期发生额”数据都进行了调整，但“应交税费”和“递延所得税费用”这两个项目数据在两个年报中却是相同的（“收到的税费返还”和“支

付的各项税费”2015年数据也已调整)。请你公司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4、根据对两个年度合并利润表主要项目的统计发现，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是规模较大公司，2015年的营业税金及附加为11,484,863.67元、支付的各项税费43,398,461.37（见下表），请你公司说明金额为43,398,461.37元的税费是否存在应缴余额，如否，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项目	2016年年报的上期发生额	2015年年报本期发生额	变动额
营业收入	36,344,215,674.08	23,985,250,720.77	12,358,964,953.31
营业成本	33,977,873,046.86	22,254,159,822.00	11,723,713,224.86
税金及附加	55,347,356.99	43,862,493.32	11,484,863.67
支付的各项税费	772,045,588.64	728,647,127.27	43,398,461.37

5、你公司年报披露，2016年“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政府补贴”65,371,039.48元（截图1）；递延收益中的政府补贴当年增加19,935,965.00元，减少15,843,423.88元（截图2）。

由此计算，2016年应计入“营业外收入”中的政府补贴为61,278,498.36元（65,371,039.48-19,935,965.00+15,843,423.88）。年报披露的“营业外收入”中政府补贴为59,988,052.59元（截图3），应计入与已计入二者相差1,290,445.77元。请你公司说明差额129.04万元的政府补贴具体流向。

截图1：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现金流量表项目

(1)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首钢总公司往来款	482,890,991.71	194,507,794.64
收到政府补贴	65,371,039.48	70,567,063.03
远大房地产		281,139,499.00
曹妃甸港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0.00
盘县财政局		5,000,000.00
其他往来款	9,554,841.68	12,007,826.54
合计	557,816,872.87	623,222,183.2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截图 2：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58,382,482.78	19,935,965.00	15,843,423.88	162,475,023.90	
减：一年内到期的递延收益	-15,844,453.87			-15,844,453.87	
合计	142,538,028.91	19,935,965.00	15,843,423.88	146,630,570.03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截图 3：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531,280.41		531,280.41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531,280.41		531,280.41
政府补助	59,988,052.59	31,002,099.16	59,607,252.59
其他	1,068,195.77	1,039,588.03	903,499.63
合计	61,587,528.77	32,041,687.19	61,042,032.6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6、你公司年报披露，2016 年研发投入金额 10,166.06 万元，研发投入资本化的金额 44,707,665.52 元。研发人员数量 938 人。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16,979 人，当年列支的职工薪酬为 3,182,307,912.87 元，其中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为 2,073,976,323.57 元（截图 4）。

按 938 人的研发人员计算，人均年研发支出仅 10.84 万元，低于年人均职工薪酬额(18.74 万元)、年人均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12.21 万元)，请你公司说明上述情况的原因及合理性。

截图 4：应付职工薪酬（局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52,880,559.45	2,653,388,167.55	2,613,079,198.97	193,189,528.03

108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4,056,260.86	332,306,710.49	334,767,658.68	21,595,312.67
三、辞退福利		196,613,034.83	196,613,034.83	
合计	176,936,820.31	3,182,307,912.87	3,144,459,892.48	214,784,840.70

(2)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9,895,446.67	2,073,976,323.57	2,074,166,623.57	19,705,146.67

7、你公司年报披露研发支出资本化会计政策为“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转为无形资产。”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开发支出”2016年末余额为0，无形资产—软件当年仅增加5,987,090.59元(截图5)。研发投入资本化金额44,707,665.52元的具体情况。

截图 5：无形资产附注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软件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54,526,316.92	3,211,326,326.08	3,265,852,643.00
2.本期增加金额	5,987,090.59	--	5,987,090.59
购置	5,987,090.59	--	5,987,090.59
3.本期减少金额	--	116,199,959.16	116,199,959.16
其他减少	--	116,199,959.16	116,199,959.16
4.期末余额	60,513,407.51	3,095,126,366.92	3,155,639,774.43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2,435,885.67	349,216,258.73	361,652,144.40
2.本期增加金额	7,649,077.60	70,901,440.21	78,550,517.81
计提	7,649,077.60	70,901,440.21	78,550,517.81
3.本期减少金额	--	--	--
4.期末余额	20,084,963.27	420,117,698.94	440,202,662.21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4.期末余额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0,428,444.24	2,675,008,667.98	2,715,437,112.22
2.期初账面价值	42,090,431.25	2,862,110,067.35	2,904,200,498.60

8、请你公司说明唐山首钢京唐曹妃甸港务有限公司将收到的唐山市曹妃甸区对码头填海造地成本补偿 87,750,470.28 元的时间，相关补偿款会计处理的方式及处理依据。

9、请你公司说明收到首钢总公司延期并购款利息 262.11 万元的会计处理方式及处理依据。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涉及需披露的，请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并在 2017 年 4 月 27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同时抄送派出机构。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7 年 4 月 24 日

